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4 号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市国潮娱乐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刘良红、吴斌、黄浪智等 13 名员工工资合共 55854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等规定。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，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，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3 号）。

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、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英德市英城镇光明西路 106 号 邮编： 513000

联系人：钟万志 张鉴祥

电话：0763-2285370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